

协议编号: XSHJ-250414-469

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大厅服务项目采购协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浦口区
不动产登记中心

住所地: 南京市浦口区天浦路 28 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南京江
北新区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 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
道七里桥北路 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原则,甲乙双方根据招投标结果,就大厅服务项目签订本协议。

第一章 合同标的

第一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大厅服务,服务内容如下;

登记大厅部分辅助类业务服务内容:厅堂管理辅助服务、话务及线上辅助服务、制证辅助服务相关工作。

第二章 合同总价款

第二条 本协议项下服务总价为 679336.94 元/年(大写:陆拾柒万玖仟叁佰叁拾陆元玖角肆分)。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50%;乙方依约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合同签订半年期满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90%,服务周期结束并经甲方验收确认后,甲方向乙方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

第三章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四条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工作要求，甲方有权根据工作需要，对项目内容进行调配、更换。

第五条 甲方有权确定本项目内具体工作流程、工作要求、验收标准等工作事项，以书面附件形式确定上述事项，并及时通知乙方；

第六条 甲方有权每三个月对乙方服务项目执行情况进行评估，评估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整改到位，否则乙方应当按照服务总价的 2%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在项目执行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七条 甲方须按照本协议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费用。因政府财政资金调整的，导致支付延迟的除外。

第八条 甲方须对项目执行提供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的工作环境及条件；提供对完成项目所必需的培训。

第四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九条 乙方有权和甲方确定所提供工作的流程、要求、验收等工作事项。

第十条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条款或损害项目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书面意见，依法进行交涉，甲方应当依法纠正，否则乙方可解除本协议。

第十一条 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的各项工作规章制度（具体内容甲方提供），由此引发损失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乙方应遵守甲方保密制度规定；乙方对甲方在工作过程中知晓的任何形式的信息、资料、数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使用；不得将上述信息透露给任何第三方，并在甲方要求时或协议执行完毕时将所有信息及其复制件交还甲方或根据甲方要求将其销毁，若因违法违规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章 其他约定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四条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若因一方未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或法定义务，则视为违约，经守约方提



出书面意见而违约方仍不纠正的，守约方可解除本协议，违约方承担因解除协议而产生的所有赔偿责任。

第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协商或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另行制定补充协议约定；本协议条款内容如与国家法律或政策相抵触的，或者因法律、政策的变更而不一致时，应以法律或政策规定为准；

第十七条 乙方应保证在项目执行期间遵守《南京市浦口区不动产登记中心服务采购项目保密责任书》，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第六章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八条 本协议期限为2025年04月14日起至2026年04月13日止。合同签订地为南京。

第十九条 本协议一方欲终止本协议，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终止；

第二十条 本协议经双方单位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有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一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诉，本协议的管辖法院为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甲方：（盖章）

代表签字：胡伟

电 话：

日 期：2025年4月14日

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王同利

电 话：150612016

日 期：2025年4月14日